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15號

聲 請 人 謝光雄即李秀娥之繼承人

代 理 人 謝宜靜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9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靜鑫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		113年度司催字第000698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23955 2		300	